

莆田九十五医院门诊临时板房采购项目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莆田九十五医院门诊临时板房采购项目(编号: gkbz2025081400034)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莆田九十五医院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莆田九十五医院门诊临时板房采购项目	莆田九十五医院门诊临时板房采购项目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 30天内完成改造, 并验收合格, 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建设地点位于: 莆田九十五医院院内。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 (1) 所有本项目应用的材料、设施及工程施工质量, 均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现行规范等要求。(2) 应具备相应的材质证明资料, 并按照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图集等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3)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4) 本项目租赁的框架箱暂定12个月, 具体租期以医院通知为准。

其他: 莆田九十五医院门诊临时板房采购项目, 1项。其它内容详见比质比价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以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2024年度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 则提供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书面声明材料。】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近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的良好记录。
- (5)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施工许可证。
- (6)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元的类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须包含合同原件首页、体现面积或投资额的相关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业绩】。
- (7)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 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元的类

似业绩。【提供业绩合同（须包含合同原件首页、体现面积或投资额的相关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业绩】；

（8）供应商须提供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2025年2月-2025年7月）的社保缴纳清单；

（9）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15 15:00:00起至2025-08-19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莆田九十五医院门诊临时板房采购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1 10: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 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 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 3 递交注意事项

5. 3. 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 3. 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 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 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 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ronghw.cn/>), 除上述外, 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 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 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 1 项目名称: 莆田九十五医院门诊临时板房采购项目。

8.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请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人员 (纪芷芸, 13950198708; jizy@gdebidding.com) 咨询领购采购文件流程及方式。

8. 3 比质比价文件领购方式: 网上支付。供应商须通过以下购买链接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完成后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上传汇款底单和下载招标文件。购买链接: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gkbz2025081400034>) 比质比价文件发票开具后将按网页格式预留单位信息发送至所填邮箱。

注意: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 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 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 否则将无法响应。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应答工具, 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响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 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 (400-189-8880)。

8. 4 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采购文件中有与此条款表述不一致的, 以此条款为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8. 5. 1 逾期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或者未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5. 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质比价文件的供应商。

8. 6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莆田九十五医院

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东岩路485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18206028958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501房

联系人: 纪芷芸 (报名咨询) 汪国红、李康杰 (文件咨询)

电话：13950198708、18030115718、13316893123